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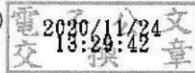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24
E-mail：1405@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30120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1月16日「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均含附件)



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李碩修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營造業近年來多次反映面臨勞工短缺之問題，有關公共工程部分，本會已協調勞動部合理修正外籍營造工規定因應目前需求；惟在民間工程部分，目前仍未能有效解決。

本會為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分析營造產業整體缺工現象主要發生原因為：(一)本國勞工參與營造業之誘因不足。(二)營造業自動化尚不普及，致人力需求無法減少。(三)無法進用外籍營造工因應目前需求。

針對發生原因，本會已研擬相應之解決對策：(一)全面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及技術工培訓及考用合一。(二)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減少現場人力需求。(三)充份調查與釐清，化解外界疑慮引進外勞，因應急需。

經洽請相關部會提出規劃作法，已初步綜整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實施計畫，為確認後續各單位應辦事項，爰邀集相關機關及相關產業公會出席共同討論。

貳、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全面落實技術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及技術工培訓及考用合一

- (一)請內政部檢討「營造業法」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關於技術士設置之規定。對於現行可執行部分應使其落實，並應瞭解技術士的供需情形、技術士之訓練、考照及聘用連貫情形及勞工考取證照後卻不投入營造業之

原因；對於不合時宜部分，則應予調整，惟調整時應考量業界技術士供給情形，且後續應搭配相關法規及契約予以要求。

- (二) 對於後續執行方式，應將技術士、工之訓練、考照及聘用三者搭配起來。由內政部提出技術士之工種、人數及類科等需求，由勞動部協助訓練及考照，最後應按法令規定或契約規定予以要求，業主如有技術能力高之技術士需求，應給予相對待遇來吸引勞工投入，如屬公共工程則應提高預算並於契約要求。重點為要培訓足夠的技術士人力，逐步落實全面進用。
- (三) 據悉目前有部分勞工考取證照後卻不投入營造業情形，請內政部及勞動部瞭解原因；至於目前已在營造業職場工作之勞工，請內政部及勞動部共同研究如何因地制宜安排就地考照。
- (四) 請工程會與內政部共同研究公共工程之單價分析表中，有關合約人力項目之工種是否須搭配營造業法規定的技術士種類。
- (五) 另請勞動部研究能否降低考照之費用，必要時可由本會協調。

二、議題二：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減少現場人力需求

- (一) 民間工程部分，請內政部訂定相關行政措施（例如給予獎勵或減免稅金等），鼓勵發展營建自動化。
- (二) 公共工程部分，請工程會統籌訂定一套機制，由源頭的委託設計開始要求，後面的施工則配合執行，要求各機關予以落實，例如將營建自動化作為委託設計評選時的評分項目、以統包方式讓設計端及施工端結合等。
- (三) 至於營建自動化之整體性研發工作，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推動。

三、議題三：充份調查與釐清，化解外界疑慮引進外勞，因應急需

- (一) 請勞動部及工程會將當初合理化修正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營造工規定所蒐集的資料內容及方向，提供予內政部參考。
- (二) 勞動部政策小組審查修正引進外籍營造工規定的主要顧慮在於是否影響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請內政部提報勞動部的資料內容，除應有調查之事實需求外，亦應敘明營造業仍會優先進用本國勞工及其他正面的效益（例如營造業為火車頭工業，工程順利進行可產生的帶動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等），以讓外界團體及勞動部政策小組放心。另對於本國勞工之訓練及營建自動化等長期配套措施，亦請一併納入。
- (三) 請營造業同業公會協助蒐集所屬會員之缺工資料提供內政部綜整。
- (四) 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應有整體性的考量，勞動部目前雖有營造業僱用獎助及受僱津貼等補貼措施，惟均屬短期的應急措施，長期的訓練與制度的建立，才能避免缺工現象一再的發生。

四、後續請各單位依決議內容提出具體作法及相關時程。

參、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及摘要內容)

一、議題一：全面落實證照制度，強化技術士、工培訓及考用合一

- (一)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技術士之落實情形，現多以水電、消防及升降機工項為主，一般工項仍多係請技術工來施工。
 2. 現營造業之協力廠商多為土木包工業等工程行，所以建議應規定工程行開業須具備技術士資格，以提高技術士證照的價值。

3. 目前大部分營造業勞工是屬於個人自體戶，即勞健保是透過一般職業工會加保，建議應回歸由公司擔任僱主來加保。
4. 想瞭解一般大宗鋼筋、模板及混凝土工種之技術士合格人數每年有無超過百人。

(二) 內政部

1. 本部刻檢討設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已請相關公會依實際情形研擬草案送本部參考。
2. 目前工程契約尚無明列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規模之工項經費，致無法管控應設置技術士之規定。
3. 為利修正之技術士相關規定能落實，本部將併行研擬技術士培訓管理計畫及檢討設置技術士標準表。
4. 建請勞動部協助簡化一般大宗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技術士之現地考照程序。

(三) 勞動部

1. 目前營造業相關職類之技能訓練能量每年約 5 千餘人，包含失業者職前訓練約 3 千餘人及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約 2 千餘人。
2.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所提現地考照及簡化過程部分，如能符合場地規範及安全設施，原則上本部將配合辦理。
3. 有關營造業人力供需部分，近期業者登載之職缺約 3 萬 7 千人，實際媒合成功約 2 萬 3 千人，尚有 1 萬 4 千個職缺找不到人，營造業媒合成功率 62%較一般行業媒合成功率 67%至 68%低。
4. 有關技術士考照部分，近年營造業相關 21 個職類之技能檢定合格人數平均每年約有 1 萬 2 千餘人合格，建議改善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讓取得證照的勞工續留營造業職場。內政部後續如有提出新設職類之技能檢定職能開發或鑑定需求，本部可依「技術士技能檢定

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協助。

5. 有關職業訓練之費用，目前失業者補助全額免費，一般轉職、轉業者補助 80%收取 20%。

二、議題二：鼓勵輔導營建自動化，減少現場人力需求

(一)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本議題可由設計標準化來檢討，量多後才有市場，費用才會降低，例如地下管線之 RCP 管以固定型式設計已行之有年，未來公宅之梁、柱、樓板等構件亦建議訂出設計標準。
2. 建議由政府機關辦理設計標準化之研究。

(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建議比照農業購買機械方式補助現場抹壁、鋪磚等自動化機具。

(三) 經濟部

1. 產業創新條例係提供多項政策工具，例如租稅優惠措施、補助、輔導等，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內政部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授權，訂定相關補助或輔導子辦法，推動營造產業技術提升及自動化轉型。
2. 配合政府推動 5 加 2 產業創新計畫之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產業創新條例去(108)年增訂第 10 條之 1，內政部可鼓勵營造產業導入符合前開條文之智慧機械設備或技術，即可享受租稅優惠。

(四) 內政部

1. 本部將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持續辦理輔導，並依該規定增訂內容擴大投資抵減範圍，亦請公會協助宣導。
2. 目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近期辦理之臺北萬華區社會住宅就是採取預鑄工法的方式來執行。
3. 考量各專案管理廠商對於設計標準化乙事之想法尚不一致，本部後續將邀其共同研議取得共識。

三、議題三：充份調查與釐清，化解外界疑慮，引進外勞，因應急需

(一) 內政部

1. 本部刻正調查營造業缺工實際情形，據目前相關公會回復資料，公共工程缺工約 4 千 5 百餘人及民間工程缺工約 2 千 9 百餘人，後續將提報勞動部進行專案媒合。
2. 有關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之影響及衝擊評估部分，本部刻辦理委託研究案進行調查及分析，目前已上網公告，預計調查研究期間約 4 個月，後續將重新綜整論述後再提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二) 勞動部

1. 本部將於接獲內政部提報之缺工資料後配合辦理專案媒合。
2. 建議內政部調整民間工程進用外籍營造工規定之提報內容，其內容並應包含引進外籍移工後對於本國勞工之衝擊影響評估。
3. 本部對於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營造業，刻已訂定僱用獎助及受僱津貼等相關規定。

(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營造業勞工多為按日計薪，平均日薪約為 2 千元，且勞健保費用須自行負擔。
2. 考量營造業勞工屬於高流動性質，倘勞工因民間提供的薪資較高而流動至民間工程，將影響公共工程執行，故對於調整民間工程進用外籍營造工規定乙事，本公會原則支持。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李碩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工程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署長	吳欣怡		
	副主任	李守仁		
	科長	張渝欣		
	科長	李超雄		
	主委	陳成成	蔡福川	許志忠 郭清輝
勞動部	組長	謝青雲		
			科長	劉宏俊
經濟部	專員	林翠屏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周振忠		
	處長	李奇		
原住民委員會	副處長	黃靜芬	技士	陳弘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儀	處長	曹新吉
	副總幹事	吳義彰		

機關 /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陳耿堂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益主任委員	(詳後附)		
工程會	主任秘書	林傑	投置	何育興
工程會/技術處	副處長	黃志元	簡化拉正	江燕
工程會/工管處	處長	陳春銘	簡化拉正 拉正	郭殷基 李碩修

